(上接A10版)

(二)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简要说明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24,34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39%,主要原因为:(1)在信息安全需求及产业政策的推动下,国防、电力、党政、金融等重要行业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扩大,公司持续加大投入提升市场竞争力。(2)公司服务器操作系统、专用操作系统模块及安全存储系统产品实现营收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快。

公司2022年1-9月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50.95万元、7,849.51万元和7,334.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73.66%、73.51%和70.05%,主要原因为:(1)毛利率较高的操作系统和信息安全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提升了总体毛利率水平;(2)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规模效益显现,本期期间费用率下降。

公司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73%,主要原因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同期减少。

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85元/股和1.60元/股,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70.05%和152.73%,主要原因为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加。

公司2022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57.13万元和-1.40元/股,均较上年同期减少-112.16%,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及随着公司规模扩大,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麒麟信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547610808
2	麒麟信安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江新区分行	790103090000109954
3	麒麟信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220078801700001220
4	麒麟信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36933956
5	麒麟信安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31312888013001865649
6	麒麟信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00002021580000003
7	麒麟信安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	430501784836000000868
8	麒麟信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江新区分行	606779146367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5、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6、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7、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8、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9、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10、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1、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2、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3、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4、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情况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	010-59013886
传真	010-59013800
保荐代表人	高骜旻、马睿
项目协办人	翟云耀
其他项目经办人	邱诗云、高旭佳、于超、柳庆绩、张竞、李瑶、毕翠云、田强强、冀峪、

三、提供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情况

作为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高骜旻、马睿作为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高骜旻女士: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高骜旻女士于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蓝思科技(300433.SZ)非公开发行项目、腾龙股份(603158.SH)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

马睿先生: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满坤科技IPO项目、中科软IPO项目、中国国航非公开发行项目、日照港非公开发行项目、东吴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亚太股份可转债项目、湖北广电可转债项目、洲明科技可转债项目、首旅酒店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山东路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涛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2)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4)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5)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6)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并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期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并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申报铠铠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并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松政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⑦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并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发行人监事、间接股东王忠锋、李广辉、文丹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③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④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间接股东苏海军、杨子嫣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⑦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并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文清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⑦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8)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⑦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持股5%以上的股东湖南高新创投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公司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本公司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持股5%以下股东长沙祥沙、北京华软、长沙元睿、天创荆鑫、北京昭德、天创盈鑫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企业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持股5%以下股东彭勇、孙利杰承诺

(1)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刘文清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⑦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并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任启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⑦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并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松政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⑦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并承诺及时向麒麟信安申报所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如果《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陈松政承诺

①自麒麟信安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麒麟信安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

②麒麟信安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麒麟信安股票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③在担任麒麟信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超过本人所持有麒麟信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④作为麒麟信安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前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麒麟信安首次发行前的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麒麟信安股份。

⑤若麒麟信安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麒麟信安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麒麟信安股份。

⑥本人所持麒麟信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除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外,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⑦本人拟长期持有麒麟信安的股份。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麒麟信安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